

云南大理洱海「填湖」建别墅事件再追踪



这是“洱海天域”项目俯瞰。新华社记者 简以光摄

云南大理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段力因在“洱海天域”别墅项目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案6人也被严厉查处。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个钱权交易催生的“腐败项目”，在对洱海生态环境造成难以修复的破坏之后，又披上了合法外衣，仍在对外销售。

“腐败项目”能否合法销售？

6月6日，记者来到“洱海天域”别墅区，此时距离大理市政府承认在洱海填湖建设豪华别墅群存在违规行为已经一个多月，但这个豪华别墅楼盘仍在继续销售。

售楼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洱海天域”每平方米15000—25000元的独栋别墅，是大理市区第一流的楼盘，迄今已售出60%以上，官员被查处并不意味着“洱海天域”是非法的，它仍将作为大理首屈一指的地标矗立在洱海岸边。

“大理总要发展，总要有高档次的酒店和别墅嘛，‘洱海天域’背靠团山、面朝洱海，哪有这么棒的地理位置和环境？”售楼部工作人员说，大家一致看好这里独一无二的环境资源，“洱海天域”不会被查封也不可能被查封，他对这一项目的销售绝对看好，今年内有有望售罄。

当日来这里买房的人，在欣赏洱海美景的同时，不会知道，就在这个豪华别墅群脚下，美丽的大理情人湖，永久地消失了。大理市民寸亚平告诉记者，在洱海边存在数十年的情人湖，如今就是“洱海天域”别墅区所在区域。“洱海天域”整体项目包括星级酒店、别墅区和风情商业街，总面积约260余亩，占据了洱海公园内团山公园西北一角，如今，风情街上不少餐馆、酒吧、茶室已经营业；街道两旁修整一新，鲜花路灯环绕的环海路也显得平整时尚，与当年30亩情人湖的柔柳拂风已恍如隔世。

一个公认的破坏环境的“腐败项目”，却被当地官员和销售商认为是合法的。大理市规划局副局长夏天强告诉记者，“洱海天域”是2003年大理对外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从立项到动工，所有程序完全合法。“只是后来领导出了问题，这是谁也没料到的。”

夏天强介绍，当年大理旅游处于低潮期，全市必须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拿出优势地块招商引资实属情理之中。“洱海天域”项目最初由大理经济开发区与北京振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来由云南中建德丰接盘，总投资超过3亿元。

“整个项目几乎得到规划部门一边倒的支持，大家都觉得，当年情人湖、团山公园一带环境很差，能有一个精品地产项目推动发展是好事。”夏天强说，这一项目由公共绿地转变为住宅商业用地时，召开过内部听证，方案几经调整，经过严格论证后上报市委审查，最终通过审批。换言之，“洱海天域”项目从立项到动工的所有程序都在严格规范下完成。

官商勾结：政府补偿金抵扣土地出让金

夏天强的这些观点，遭到了云南律师王冰等人的驳斥。王冰认为，“洱海天域”距离洱海最近处不到10米，违反了城乡规划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和风景名胜区条例、洱海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全国性或地方性法规。

这个违法项目是如何建成的呢？云南省纪委官员潘玉良透露，“洱海天域”项目

背后，存在严重的行贿受贿行为。2003年12月，大理州原州长助理郭宏峻等人引入云南中建德丰置业公司，取得“洱海天域”项目开发权。这家公司将27亩多的商业用地擅自变更为综合用地，以欺骗手段从已缴纳的3000多万元土地出让金中，骗取了大理市政府补偿项目配套资金2000多万元，以较低价格获得了项目土地。

据悉，在获取大理市政府补偿项目配套资金2000多万元后，中建德丰公司获得这片“黄金宝地”的土地价格仅为每亩5万元。而在周边地段位置，每亩地价高达100多万元。

随后，中建德丰公司擅自更改项目性质和设计规划，将五星级的分体产权式酒店变更为别墅项目，美丽的情人湖成为豪华别墅的后花园。此外，这家公司还压低项目用地附着物、林木等国有资产的补偿价格。

原规划明确要保护情人湖，保留情人湖70%的湖面。但在调整规划后，情人湖的湖面全部消失，遭到永久性破坏。

在这个项目工程中，大理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段力涉嫌收受中建德丰公司董事长陈白等人贿赂和礼金400余万元；大理州原州长助理郭宏峻涉嫌收受陈白所送一套价值100多万元的商品房、价值港币数万元的欧米茄手表两块；大理市原副市长方元涉嫌收受贿赂和礼金近40万元，涉嫌造成上百万元国有资产流失。

大理市委、市政府4月15日通报，开除段力党籍和公职，6名涉案人员开庭受审，鉴于这一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协议建设及有关部门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等问题，大理市政府责令相关部门对业主违反协议的行为作出近4000万元的罚款。

双开+罚款=合法化？

大理市环保局局长赵宝兴告诉记者，无论前期的环评审批还是开发以来的各类指标，迄今“洱海天域”没有对洱海带来污染和破坏。“洱海保护全国闻名，被列为2008年全国城市近郊湖泊保护样板。”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大理市官员说，贪污官员要严惩，但总不能“株连”程序合法的楼盘。“只能这样了……大理马上要在洱海东岸、西岸和北岸建设三大湿地公园，算是对情人湖消失的额外补偿吧。”

环保专家、昆明理工大学教授侯明明强调，“洱海天域”项目破坏了洱海地下暗河的补水功能；围湖建别墅会侵占湖滨带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失可能是不可逆的。同时，建房打地桩会破坏地下水网体系，损害“维持性资源”，可能危害整个高原断陷湖泊生态系统，而恢复生态系统是十分棘手的一件事。目前，这一项目已完成80%的工程量，建设投资3.3亿多元。如果拆除别墅和酒店，恢复原有的生态系统，投入将更大，谁来支付这个成本？

“腐败项目”本身就是通过钱权交易，让违法项目合法化，而惩治腐败官员以及对企业的经济处罚，并不等于原来的违法项目就合法了。”云南大学法学专家宋笛表示，他在一些地方调研时发现，此类项目往往“暗度陈仓”，上缴罚款后就合法了，这样的话法律尊严何在？

侯明明说：“‘洱海天域’应当停售并退赔业主房款。无论花多大代价，‘洱海天域’必须拆除，情人湖必须恢复。”

“多少湿地公园也换不回情人湖，如果‘洱海天域’不拆，我死不瞑目！”寸亚平说。

(新华社电)

一个煤炭局长的“官煤”腐败轨迹

一个小小的县煤炭局局长，居然在北京、海南等地有房产35处，家财达数亿元。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蒲县煤炭局原局长郝鹏俊案，因为违规违纪资金高达3.05亿元，被誉为煤炭大省山西煤焦领域反腐“第一案”。

郝鹏俊一审被判20年有期徒刑，而以其为代表的“官煤”式腐败，折射出煤炭领域的制度和监管漏洞，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小局长”的大煤矿

官居科级的郝鹏俊数亿家财令人震惊。专案组在郝鹏俊家查获的3.05亿元违规违纪资金中，仅北京、海南等地35套房的合同房价款就达1.7亿元；此外还有郝鹏俊本人及其亲属的存款1.27亿元。

不仅如此，经蒲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郝鹏俊夫妻因逃税罪被处以巨额个人罚金，连同判罚成南岭煤矿的单位罚金，罚金总额高达2.66亿元，堪称“天价罚单”。

专案组的调查表明，这些惊人数字主要来自郝鹏俊的大煤矿。郝鹏俊先后担任蒲县地矿局长、安监局长、煤炭局长、煤炭局党总支书记。这一连串与煤矿相关的职务，本该为国家矿产资源保驾护航，在郝鹏俊手中却成为私办煤矿的“保护伞”。

据蒲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0年，时任地矿局局长的郝鹏俊即开始经营蒲县成南岭煤矿。当时，郝鹏俊以办理采矿许可证为名，让其他人出资2万元非法买克城镇张公庄村委一个叫后沟洼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编造谎言替换成蒲县成南岭煤矿。

2004年，调任蒲县煤炭局长后，郝鹏俊更是肆无忌惮。

2005年8月，中纪委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要求以本人或以他人名义已经投资入股煤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限期撤资。

为掩人耳目，郝鹏俊与其堂兄、妻弟签订了一份假退股协议，并依此向蒲县纪委进行了退股申报登记。而在成南岭煤矿，他和妻子于香婷还是“说了算”的决策者和管理者，也拥有绝对的煤矿财产所有权。

“我没有投资，老板是姐姐两口子。我是他们雇佣在煤矿当法人代表，每月给我5000元工资。”郝鹏俊的妻弟于小红在法庭上说，煤矿的日常管理，包括用哪支采煤工程队、矿上的原煤销售到哪里、什么时间拉煤、价格多少都由郝鹏俊夫妻决定。

乘着煤炭局长的“东风”，成南岭煤矿规模迅速扩大，由一个几十万元投资的窑口子，发展成总资产5285万余元的大煤矿，职工达500多人。

“官煤”结合的利益链

煤炭局长的身份给了郝鹏俊诸多便利。于小红出庭时说，每逢“风声紧”的时候，生产是停还是继续，于小红都要请示郝鹏俊夫妻，然后再转达给采煤工程队。

据蒲县纪委调查，2007年蒲县一次煤矿事故后，全县所有煤矿停产整顿，但成南岭煤矿却有禁不止，继续非法生产。

2008年2月到8月，成南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县有关部门下达《停止生产通知书》后，仍继续非法组织生产。期间，已于2006年改任煤炭局局党总支书记的郝鹏俊还亲自安排该矿越界开采，在一些采区甚至进入村庄之下采煤，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隐患。

为追求高额利润，2006年至2008年，通过郝鹏俊的关系，成南岭煤矿采用夸大需求、重复申请等方式，超额购买炸药65.5吨、雷管20万枚，并将这些危险物品藏到矿井下面。

对郝鹏俊而言，手中公职还是自己煤矿“开源节流”的工具。2003年5月，郝鹏俊借部分煤矿安装瓦斯监控设备之机，指使杨某购得13万元矿用监控电缆，供成南岭煤矿使用。此笔款项经他签字后，一直由煤炭局垫付。同年11月，郝鹏俊代表成南岭煤矿与江苏徐州矿务局孟煤项目部签订合作开采合同书，12月，竟在蒲县煤炭局财务账户上支付给孟煤项目部10

万元设计费。

除此之外，公安机关发现，郝鹏俊还牵扯逃税、贪污等多项罪名。从2003年到2008年，成南岭煤矿通过销售原煤不开或少开增值税发票，少列收入进行虚假申报或不申报的手段，共偷逃税款1871万元。

谁给了“官煤”式腐败滋生的土壤

身为煤炭局长，郝鹏俊为何能够大张旗鼓地经营煤矿达十余年？纪检、检察机关部分调查人员和一些学者认为，制度缺陷和监管缺位是根源所在。

违规审批、入股办矿、挪用煤炭基金……随着煤焦领域成为山西纪检部门查处重点，因煤而生的各种腐败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山西省纪委曾于2010年1月21日通报称，该省在2009年展开的煤焦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中，共清缴违规违纪资金145.82亿元，处理了1217名违纪党员干部。

据山西省纪委常委、监察厅副厅长邢顺喜通报，2009年山西省纪委查处了包括襄汾“9·8”尾矿库溃坝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中铝能源集团董事长冯其福侵吞国有资产在内的一批典型案件。此外，近1000个单位和4000多名党员干部主动申报了在煤焦生产管理和监管环节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田肇树认为，制约机制不健全是“官煤”式腐败的温床。一些“一把手”的个人意志膨胀，加上他们控制着相当大的物资分配权、人事管理权和项目审批权等，腐败很容易滋生。

一位纪检部门工作人员分析说，以郝鹏俊案件为例，他自恃“一把手”，在单位大权独揽，有恃无恐，骄横跋扈。制度却不健全，配套措施不完善，执行不坚决，使制度形同虚设。

蒲县煤炭局太林煤管站站长郭敬铭说，他有时去成南岭煤矿监管提意见，局长说你不用管，这都没有问题，咱一直都是按国家规定来干的。

另一方面，对以煤焦领域为代表的基层官员监管缺位、监督无力，被认为是小官员、大腐败的重要因素。

蒲县纪委副书记孔宪民说，纪律监督乏力，郝鹏俊担任地矿局、煤炭局主要领导十几年期间，多次被群众举报，也经历了多次专项整治，但其主要违法违纪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处理。

一位办案人员认为，郝鹏俊在长期违纪违法过程中，群众的反映举报很多，但却得不到及时查处，究其原因还是郝鹏俊与某些领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出了问题会有各方面的人出面说情，甚至干扰调查，对案件侦查设置障碍。在这些“背景”的庇护下，郝鹏俊可以有恃无恐地干违法犯事。

据郝鹏俊堂兄在当庭证言，2004年到2005年间，郝鹏俊找他上级部门要检查有关国家干部经商办企业的事，让他代替自己充当成南岭煤矿的实际控制人，以应付检查。郝鹏俊强调说只是应付一下，没有风险。

此外，办案人员指出，隐蔽性也是煤焦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因素。郝鹏俊作为煤矿的实际控制人，为了掩人耳目，搞挂名法人代表，签订虚假退股协议，大笔转移资金，销毁煤矿经营凭证，种种手段都使其问题更具隐蔽性，例如在查证中发现，郝鹏俊以个人或公司等各种名义在银行的存款账户就多达76个。

(新华社电)

